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7:00，9 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、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情况如下：

一、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